

“两票制”承诺书

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：

江西康鑫医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按照国家及本市药品采购“两票制”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承诺：

- 1、在本市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“两票制”规定。
 - 2、以下与本企业发生药品采购配送关系的企业，符合国家及本市“两票制”文件中可不视为一票的要求。（附表1）
- 1)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将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康鑫医药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4.1.10



附表 1

序号	企业名称	承诺事项（填写序号）
1	河北百善药业有限公司	5
2		
3		
4		
5		
6		



承诺事项序号：

- 1.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（集团）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（全国仅限一家商业公司）；
- 2.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（全国仅限一家国内总代理）；
- 3.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全资（控股）子公司；
- 4.药品生产企业之间的委托生产、产品经营权转让（含过程中）；
- 5.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代为销售药品的生产企业或流通企业（全国仅限一家）；
- 6.其他可增加一票的情况。

授权（委托）书

上市许可持有者：河北百善药业有限公司，品种：复方丹参片(批准文号：国药准字 Z13022005)；

委托流通企业：江西康鑫医药有限公司

负责此品种的代为国内销售、开票，作为生产企业的一票。

特此授权(委托)

委托效期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

